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曲远校字〔2023〕47号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落实山东省教育厅《关于为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颁发〈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等级证书工作的通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发〔2020〕19号），《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的通知》（教体艺〔2014〕5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鲁政办字〔2021〕136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为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颁发〈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等级证书工作的通知》（鲁教体函〔2023〕28号）要求和山东省全省高校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交流研讨会议精神，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自2024届毕业生开始开展为毕业生发放《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等级证书（以下简称“等级证书”）相关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以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和体测证书发放工作为抓手，开展丰富多彩的体育教学和课外体育活动，引导我院学生树立正确健康观，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实施范围

自学院 2024 届毕业生开始执行，每年毕业前发放，2024 年暂不含中专部毕业生。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学生体测工作管理，统筹毕业生等级证书发放工作，特设立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体测和等级证书发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孙立波

副组长：生 涛 袁延青

成 员：张德阳 王 峰 颜世雄 侯 斌 徐西朋

辛玉杰 陈 芳 李 金 张红阳 白鲁鹏

刘珊珊 景翰文 李兴佳

领导小组下设体测和等级证书发放工作组（体测中心），组长由张德阳担任，设执行组长和副组长各 1 人，分别由景翰文和李兴佳担任，成员由全体体育教师组成。

四、职责分工

1. 成绩评定与数据上传：公共基础教学部、学工处、各系部；
2. 教学调整与协调：教务处、各系部；
3. 证书制作与打印：资产处；
4. 证书发放：学工处、教务处、各系部。

五、工作内容

1. 学生基础数据采集与上传。每年新生入学一个月内，学工处学籍科、各系部负责完成学生基础信息的采集和审核工作，公共基础教学部将学生基础数据上传“青少年健康数据管理系统”。

2. 保质保量开展体测工作。公共基础教学部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要求，每年组织学生进行体质健康测试，根据实际工作量和学生实习时间安排，体测工作贯穿全年，教务处统筹安排教学计划，保证体测工作顺利开展。

3. 教育与动员。各系部应加强学生体质健康教育，组织辅导员开展主题班会引导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按时参加体测。充分利用各类体育社团和班级对抗赛等形式，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体育活动，增强学生体质。公共基础教学部负责对学生体测前的体育锻炼和集训进行指导和督促，加强体育课程诊改，提升体育课堂实效，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体育评价改革，调动学生体育运动积极性。

4. 数据审核与上报。公共基础教学部按照要求进行学生体测数据整理、汇总、审核，每年12月底之前根据山东省统一要求，

上传“青少年健康数据管理系统”。

5. 成绩评定。省教育厅采用学校历年上报测试数据计算学生毕业总成绩，按学生毕业当年学年总分的 50%与其他学年总平均得分的 50%之和进行评定。

6. 等级划分。等级证书制度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分为优秀、良好、合格 3 个等级。学生毕业总成绩达到 90.0 分及以上者颁发优秀等级证书；80.0—89.9 分者颁发良好等级证书；60.0—79.9 分者颁发合格等级证书；未达到 60 分者，不颁发等级证书。在校学习期间未参加全部测试的学生，不颁发等级证书。

7. 成绩查询。各系部应督促学生及时查询个人体测成绩，成绩不合格的可以在规定时间申请补测。

8. 成绩补报。因实习或其他原因影响到毕业年度测试的学生，可申请缓测，但应在毕业学年 4 月中旬前完成补测，且须将测试成绩、单项评分、测试总分、测试等级等信息公示 1 周，并于 4 月底前在“大学生体质健康等级证书管理系统”中提交。对不参加补测或缓测的学生，不发放等级证书，其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9. 证书印发。《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等级证书由省教育厅统一制作模板，由公共基础教学部负责整理，资产处负责制作印刷，学生工作处负责组织各系部发放等级证书。等级证书加盖学校印章和校长签名章，于每年 7 月中旬前

完成颁发工作。“大学生体质健康等级证书管理系统”将提供等级证书的真伪查验通道。

10. 证书的使用。根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要求，学生体测成绩应与学生评奖评优和毕业证书发放挂钩，目前教育厅暂未规定等级证书具体使用场景，待相关要求下发后及时通知学生。

六、工作要求

1. 提升认识，高度重视。目前高校大学生体质健康不容乐观，形势严峻，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目标不相适应，全院各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学生体测工作的管理、督导力度，提升工作实效，引导学生加强体育锻炼，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确保学生体质健康稳步提升，为实现“健康中国”战略相关目标贡献自己的力量。

2. 统筹管理，分工合作。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根据时间节点及要求，及时完成相关工作，确保数据准确。学生应及时查看个人体测成绩，并根据测试项目成绩有针对性地开展体育锻炼。

3. 因先天性身体疾病、残疾等原因不能参加测试的学生，经本人申请（携带医疗单位证明），公共基础教学部核准，可免于毕业年度的体质健康测试，同时不颁发等级证书。因伤不能参加毕业年度测试的学生，经本人申请（携带医疗单位证明），公共基础教学部核准，于毕业学年4月中旬前完成补测。凡未参加全部测试或测试未通过的学生，毕业时一律不发放体质健康标准等

级证书。

4. 关于免测或缓测说明。

(1) 有以下情况者，严禁参加测试，需申请免测：

① 患有各种疾病的急性期学生，应当遵照医嘱服药和休息着。

② 患有先天性心脏病者。

③ 患肝炎、肾炎、肺结核等病初愈者。

④ 有运动性外伤者或其他不适合进行体育运动的疾病。

(2) 申请免测的同学须有三甲医院以上的医生证明，方可申请免测。

(3) 规定时间内不能到校的学生，必须有正当理由，经辅导员批准后将名单报到公共基础教学部，可进行补测。

(4) 满足要求的学生需要提出书面申请，申请通过后予以免测或缓测。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11月23日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11月23日印发

印 40 份